

招标编号：HTZX-2021-076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非电子化版

专用部分

招 标 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



## 使用说明

《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http://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_\_\_\_\_ / \_\_\_\_\_

招标人: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9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0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0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1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 |
| 五、公告期限.....                | 12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2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14 |
| 1. 总则.....                 | 15 |
| 1.1 工程概况.....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 1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1.5 信誉要求.....              | 17 |
| 1.10 踏勘现场.....             | 19 |
| 1.11 投标预备会.....            | 19 |
| 1.12 分包.....               | 19 |
| 1.13 偏离.....               | 19 |
| 2. 招标文件.....               | 20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0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0 |
| 3. 投标文件.....               | 20 |
| 3.1 投标文件组成.....            | 20 |
| 3.2 投标报价.....              | 21 |
| 3.3 投标有效期.....             | 21 |
| 3.4 投标保证金.....             | 21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3 |
| 3.7 投标文件编制.....            | 23 |
| 4. 投标.....                 | 24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24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
| 5. 开标.....                 | 25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5 |

|                                     |    |
|-------------------------------------|----|
| 5.3 开标程序.....                       | 25 |
| 6. 评标.....                          | 25 |
| 6.1 评标委员会.....                      | 25 |
| 7. 合同授予.....                        | 25 |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 25 |
| 7.4 履约担保.....                       | 26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 8.1 重新招标.....                       | 26 |
| 12. 其他补充内容.....                     | 26 |
|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 28 |
|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 29 |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31 |
|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 32 |
| 附表五：确认通知.....                       | 3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 34 |
| 2. 评审标准.....                        | 35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5 |
| 3.2 评标准备.....                       | 35 |
| 3.4 详细评审.....                       | 36 |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6 |
| 4. 补充条款.....                        | 36 |
|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 37 |
|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40 |
|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 41 |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42 |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43 |
|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本项目不适用）.....         | 44 |
|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 45 |
|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 46 |
|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49 |
|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 51 |
|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 52 |
|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54 |
|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 55 |
|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 57 |
|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 58 |

|                                            |    |
|--------------------------------------------|----|
| 附表 13: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 59 |
| 附表 14: 评标结果汇总表.....                        | 60 |
|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 61 |
| 附表 16: 问题澄清通知.....                         | 62 |
| 附表 17: 问题的澄清.....                          | 63 |
| 附表 1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64 |
| 附表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65 |
| 附表 B-1: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66 |
| 附表 B-2: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67 |
| 附表 B-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68 |
| 附表 B-4: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69 |
| 附表 B-5: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0 |
| 附表 B-6: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71 |
| 附表 B-7: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72 |
| 附表 B-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 7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74 |
| 1. 一般约定.....                               | 75 |
| 1.1 词语定义.....                              | 75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75 |
| 1.5 合同协议书.....                             | 76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76 |
| 1.7 联 络.....                               | 76 |
| 2. 发包人义务.....                              | 77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77 |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77 |
| 2.13 其他义务.....                             | 77 |
| 3. 监理人.....                                | 77 |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77 |
| 4. 承包人.....                                | 77 |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77 |
| 4.2 履约担保.....                              | 79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79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9 |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79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9 |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9 |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9 |

|                          |    |
|--------------------------|----|
| 7. 交通运输.....             | 80 |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80 |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80 |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80 |
| 8. 测量放线.....             | 80 |
| 8.1 施工控制网.....           | 80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0 |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80 |
| 9.3 治安保卫.....            | 80 |
| 9.4 环境保护.....            | 80 |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 81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 81 |
| 10. 进度计划.....            | 81 |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81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81 |
| 11. 开工和竣工.....           | 82 |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2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82 |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82 |
| 11.6 工期提前.....           | 82 |
| 12. 暂停施工.....            | 82 |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82 |
| 13. 工程质量.....            | 82 |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82 |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82 |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82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83 |
| 15. 变更.....              | 83 |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83 |
| 15.3 变更程序.....           | 83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83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83 |
| 15.8 暂估价.....            | 84 |
| 16. 价格调整.....            | 84 |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84 |
| 17. 计量与支付.....           | 85 |
| 17.1 计量.....             | 85 |

|      |                              |     |
|------|------------------------------|-----|
| 17.2 | 预付款.....                     | 85  |
| 17.3 | 工程进度付款.....                  | 86  |
| 17.4 | 质量保证金.....                   | 87  |
| 17.5 | 竣工结算.....                    | 87  |
| 17.6 | 最终结清.....                    | 87  |
| 18.  | 竣工验收.....                    | 87  |
| 18.2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87  |
| 18.5 | 施工期运行.....                   | 87  |
| 18.8 | 施工队伍的撤离.....                 | 87  |
| 18.9 | 中间验收.....                    | 88  |
| 19.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88  |
| 19.7 | 保修责任.....                    | 88  |
| 20.  | 保险.....                      | 88  |
| 20.1 | 工程保险.....                    | 88  |
| 20.4 | 第三者责任险.....                  | 88  |
| 20.5 | 其他保险.....                    | 88  |
| 20.6 |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88  |
| 21.  | 不可抗力.....                    | 89  |
| 21.1 | 不可抗力的确认.....                 | 89  |
| 24.  | 争议的解决.....                   | 89  |
| 24.1 | 争议的解决方式.....                 | 89  |
| 24.3 | 争议评审.....                    | 89  |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90  |
|      |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93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94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95  |
|      |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96  |
|      |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 98  |
| 第五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109 |
| 1.   | 工程说明.....                    | 110 |
| 1.1  | 工程概况.....                    | 110 |
| 1.2  |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10 |
| 1.3  |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10 |
| 2.   | 承包范围.....                    | 110 |
| 2.1  | 承包范围.....                    | 110 |
| 2.2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0 |
| 2.3  |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111 |

|                                    |     |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111 |
| 4. 质量要求.....                       | 111 |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111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111 |
| 6. 安全文明施工.....                     | 111 |
| 6.1 安全防护.....                      | 111 |
| 6.2 临时消防.....                      | 111 |
| 6.3 临时供电.....                      | 111 |
| 6.4 劳动保护.....                      | 112 |
| 6.5 脚手架.....                       | 112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112 |
| 6.7 文明施工.....                      | 112 |
| 6.8 环境保护.....                      | 112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12 |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 112 |
| 7. 治安保卫.....                       | 113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113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113 |
| 9.1 样品.....                        | 113 |
|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3 |
|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 113 |
|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3 |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114 |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 114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4 |
| 11.1 进度报告.....                     | 114 |
| 11.2 进度例会.....                     | 114 |
| 12. 试验和检验.....                     | 114 |
| 13. 计日工.....                       | 114 |
| 14. 计量与支付.....                     | 114 |
| 14.2 其他约定.....                     | 114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15 |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5 |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11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120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21 |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21 |

|                                   |     |
|-----------------------------------|-----|
| 2. 投标报价说明.....                    | 121 |
|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 121 |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 121 |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121 |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121 |
| 3. 其他说明.....                      | 121 |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121 |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21 |
|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 122 |
| 4.2 投标总价表.....                    | 123 |
| 4.3 总说明.....                      | 124 |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25 |
|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26 |
| 4.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127 |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28 |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29 |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0 |
|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131 |
|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132 |
|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3 |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4 |
|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35 |
|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6 |
| 4.10-4 计日工表.....                  | 137 |
|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8 |
|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39 |
|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 140 |
| 4.13 费率报价表.....                   | 141 |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142 |
| 第七章 图纸.....                       | 143 |
| 1. 图纸目录.....                      | 144 |
| 2. 图 纸.....                       | 14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6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9 |
| (一) 投标函.....                      | 149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5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51 |

|                                   |     |
|-----------------------------------|-----|
| 二、授权委托书.....                      | 153 |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可不添加本表） ..... | 154 |
| 四、投标保证金.....                      | 155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6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57 |
|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58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59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160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61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162 |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163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64 |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64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165 |
|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167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168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68 |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169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169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171 |
|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 172 |
| （六）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 172 |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72 |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173 |
| 十一、其他材料.....                      | 17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 施 工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及代理公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HTZX-2021-076（房财政采【2021】384 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30.624257 万元

最高限价：630.623952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中市政供水管线基坑开挖、管线铺设及供水管线的接管试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

开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北京建筑市场无不良记录。

1.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2 拟派项目经理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及代理公司现场获取。代理公司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6号点点超市（张庄店）巷内小院。

方式：

（1）凡有意参加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同期现场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并按照“办事指南”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3669922829），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进行办理。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报名，同期现场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

(2)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下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携带资料经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携带《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关注并下载招标文件成功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价：500 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总和，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 6 号点点超市（张庄店）巷内小院（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预留 40%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70%面对小微企业采购。**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提起投诉。质疑及投诉流程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供应商质疑提交联系方式:

1) 质疑接收单位: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质疑接收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6号巷内小院

3) 质疑接收联系方式: 17326856846

供应商投诉提交联系方式:

1) 投诉接收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010-69377919

(7)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收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6号

联系方式: 010-813800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6号点点超市(张庄店)巷内小院

联系方式: 1732685684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娟

电 话: 1732685684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2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联系人：肖俊 电话：010-8138000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6号点点超市（张庄店）巷内小院

联系人：杜娟 电话：17326856846

电子邮箱：hongtong\_dailibu@126.com 传真：    /    

1.1.4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1.1.5 建设规模：630.624257 万元

1.1.6 建设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包括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中市政供水管线基坑开挖、管线铺设及供水管线的接管试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3.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2）财务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一年，指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业绩要求：/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北京建筑市场无不良记录。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 (3)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 (5) 其他：\_\_\_\_\_ /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1.5 信誉要求

####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2 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专业分包合同

☐ 劳务分包合同

☐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 2018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止。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打印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指 2018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08 日止。

(3)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_\_\_

## 2. 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其他材料：

①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②关于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资料，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图纸领取确认单。

⑤投标人须提供《保密协议》。招标文件中的“保密协议”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密协议》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⑥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建设廉

政责任协议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⑦投标人须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招标文件中的“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为投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所有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2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630.62395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5255406.87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410209.74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规费合价为：119924.23 元；

税金的合价为：520698.68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419069.88 元；

☐ 采用其他方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递交方式：若采用电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账号：1001000103000037943

若采用转账支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1）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不少于 90 日；（2）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利息退还方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

####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_\_\_\_\_/\_\_\_\_\_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 \_\_\_\_\_/\_\_\_\_\_

(2) 打印颜色要求: \_\_\_\_\_/\_\_\_\_\_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 \_\_\_\_\_/\_\_\_\_\_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_\_\_\_\_/\_\_\_\_\_

(5) 排版要求: \_\_\_\_\_/\_\_\_\_\_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 \_\_\_\_\_/\_\_\_\_\_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_\_\_\_\_/\_\_\_\_\_

(8) 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 \_\_\_\_\_/\_\_\_\_\_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 份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4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 (1) 至 (4) 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 (5) 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 (6) 的内容；

企业资质标，包括 (7) 至 (11) 的内容；

每册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 3.7.5 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左侧胶装 方式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6 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 施工 投标文件

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广联达软件版格式及导出版本的 EXCEL 格式，其他为 WORD、EXCEL、PDF 格式）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 6 号点点超市（张庄店）巷内小院（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 \_\_\_\_\_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园甲 6 号点点超市（张庄店）巷内小院（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 5.3 开标程序

(5)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家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放弃中标的；
-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_\_\_万元（含）或\_\_\_\_/\_\_\_\_%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12.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全额支付。

12.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3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文件的规定执行。

(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3)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一、其他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_\_\_\_\_。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根据第 5.2 款的规定，除拟派项目经理即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时出示。



|                                                                          | 总价（元） | 要求工期 | 质量标准 | 安全生产标准化<br>管理目标等级 | 安全文明施工费<br>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br>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br>含税金额（元）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br><input type="checkbox"/> 标底 |       |      |      | 达标                |                    |                    |                 |
| 其他情况记录                                                                   |       |      |      |                   |                    |                    |                 |

唱标人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_\_\_\_\_

招标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  |
| 中标范围 |                         |           |                  |  |
| 中标价  |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                  |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工程质量 |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 备 注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合格制  
☒ 打分制 40 分
- (2)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 (3) 投标报价：50 分
- (4) 信誉评审：/ 分
- (5) 其他评分因素：/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3. 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等

(6) 其他信息和数据: \_\_\_\_\_/\_\_\_\_\_

### 3.4 详细评审

####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技术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确定排名次序。\_\_\_\_\_

###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3.2 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招标代理机构将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 4. 补充条款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_\_\_\_\_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_\_\_\_\_ /

A1.4 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项目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项目经理非法定代表人）的；
-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A1.13 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即：拟派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等级的。

A1.18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

(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20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1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 (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6)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 (7)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其他: \_\_\_\_\_/\_\_\_\_\_

A1.23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4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 B: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7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8 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9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30 未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图纸领取确认单。

A1.31 投标时未提供《保密协议》的。

A1.32 投标时未提供《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的。

A1.33 投标时未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的。

A1.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_\_\_\_%；

☒ 招标控制价下浮\_8\_%；（适用于市政建设工程）

附件 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本项目不适用）

###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暗标编号 | 确认的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  |  |  |
| 3                                 |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5                                 | 失信被执行人<br>(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br>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br>外地施工企业还需要提供进京备案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4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款证明无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5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章；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6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信息采集人提供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材料。                                                  |            |  |  |  |  |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br>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8                                 | 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提供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北京建筑市场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br>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
| 4  | 安全生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3.4.2 项规定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9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10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            |  |  |  |  |  |  |
| 1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1）项规定               |            |  |  |  |  |  |  |
| 12                                   |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2）项规定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br>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重大偏差 |          |          | 细微偏差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8：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模块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1  | 总体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8 分 | 总体项目施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6~8 分 |            |  |  |  |
|    |                |     | 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3~5 分 |            |  |  |  |
|    |                |     | 施工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2 分 |            |  |  |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8 分 |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6~8 分 |            |  |  |  |
|    |                |     |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3~5 分 |            |  |  |  |
|    |                |     |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2 分 |            |  |  |  |
| 3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6 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 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2~3 分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1 分 |            |  |  |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 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2~3 分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1 分 |            |  |  |  |
| 5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 6 分 | 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                    | 4~6 分 |            |  |  |  |
|    |                |     | 方案较完整、细节待完善、措施较合理               | 2~3 分 |            |  |  |  |

| 序号 | 评分模块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方案一般、细节较差、措施一般           | 0~1 分 |            |  |  |  |
| 6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6 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 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2~3 分 |            |  |  |  |
|    |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1 分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A=1+2+3+4+5+6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2 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 0-2 分 |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2 分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 0-2 分 |              |  |  |  |  |  |
| 3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6 分 | 组织机构完善, 各专业人员齐全                                           | 4-6 分 |              |  |  |  |  |  |
|                          |           |     | 组织机构较完善, 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                                        | 2-3 分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不完善, 各专业人员不齐全                                         | 0-1 分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 B=1+2+3+...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0：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适用于内插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 评分标准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价格           |                         |            |    |         |    |         |    |         |    |         |    |         |    |         |    |
| $\beta$ 值分布    | 分值                      | $\beta$    | 得分 | $\beta$ | 得分 | $\beta$ | 得分 | $\beta$ | 得分 | $\beta$ | 得分 | $\beta$ | 得分 | $\beta$ | 得分 |
| 以此类推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beta = 4\%$  | 42                      |            |    |         |    |         |    |         |    |         |    |         |    |         |    |
| $\beta = 3\%$  | 44                      |            |    |         |    |         |    |         |    |         |    |         |    |         |    |
| $\beta = 2\%$  | 46                      |            |    |         |    |         |    |         |    |         |    |         |    |         |    |
| $\beta = 1\%$  | 48                      |            |    |         |    |         |    |         |    |         |    |         |    |         |    |
| $\beta = 0\%$  | 50                      |            |    |         |    |         |    |         |    |         |    |         |    |         |    |
| $\beta = -1\%$ | 49                      |            |    |         |    |         |    |         |    |         |    |         |    |         |    |
| $\beta = -2\%$ | 48                      |            |    |         |    |         |    |         |    |         |    |         |    |         |    |
| $\beta = -3\%$ | 47                      |            |    |         |    |         |    |         |    |         |    |         |    |         |    |
| 以此类推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beta$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附表 11：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信誉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br>“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u>    </u> % | 分   |            |  |  |  |  |  |  |
| 信誉评分合计 D=1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本表中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附表 12：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E=1+...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3：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A    |         |   |   |   |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信誉     | D    | /       | / | / | / | / | / | / |
| 5                    | 其他因素   | E    | /       | / | / |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F=A+B+C+D+E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14：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br>(F)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 |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F̄)=（各评委得分 F 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 F-M 位评委最低得分 F）/（评委人数-2M），M=\_\_0\_\_

附表 15: 评审意见表

### 评审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6：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7：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8：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 招标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
| 评标委员会<br>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br>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评标委员会<br>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br><br>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招标人<br>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br><br>_____<br>为中标人。<br><br>招标人（盖单位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span><br><span style="float: right;">____年____月____日</span> |         |                                                         |
| 备 注              |                                                                                                                                                                                              |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 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工程名称：_____                           |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 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                             |
| 形式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誉评审记录表 （如有）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如有）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标结果汇总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相关评审资料                             |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                             |
|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br>标价 | 差额<br>(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br>(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值（代数值）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值（代数值）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项目           | 企业管理费 |    | 利润   |    | 税金和规费 |    |
|--------------|-------|----|------|----|-------|----|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差额           | E 值   |    | F 值  |    | G 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有关疑问<br>事项备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 单价差值（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值（代数值）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合计 |                   | $\Delta 1$ : | $\Delta 2$ :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 1                         | 澄清后最终差额 Δ2                                                   |       |      |    |
| 2                         | 投标利润额                                                        |       |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      |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      |    |
| 评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       |      |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 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确定

职 称：合同签订时确定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确定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确定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确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等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办公用房、临时性道路、临时供水工程、临时照明工程等

1.1.3.10 永久占地：项目用地图纸红线内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其他约定: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①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发包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②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三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书面确认合格后 7 日内

其他约定: /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涉及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1)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现场道路及通道；2)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3) 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4) 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5)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等。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深化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大样图、节点图，地下管线综合排布，利旧设备或管线修改、修缮图纸，材料加工订货图等。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

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标志等），保护公共设施的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申报、报验、通电等相关电力主管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负责整体工程的清洁卫生，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竣工后工程交接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应考虑本工程现已完成的内容，应保证道路及周边、绿化、地下管线、已安装设备材料、已完成装修的原拆原装，不得进行破坏性拆除，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调整。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工程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完成，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为保证资金监管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日内，必须按业主要求设立针对本工程的专项账户。承包人应当加

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

\_\_\_\_ 承包人负责组织并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工作。

\_\_\_\_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_\_\_\_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 不要求\_\_\_\_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 采购前 14 天内\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 完成项目建设必要的临时实施\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承包人\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6.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9.7.2 发包人\_\_\_\_不给予\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_\_\_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A、施工进度计划：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等）；②雨季施工方案；③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分包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设备、加工场、仓场、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等）；④分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B、施工方案：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和计划；③施工安全措施计划；④文明施工措施计划；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⑧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验收等延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连续 3 天内最高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最低温度达到零下 20 摄氏度、连续 2 天内 7 级以上大风。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元/整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日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14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  
内\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①如本工程出现合同外工程量洽商增加资金情况，发生的工程量洽商且洽商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 10%，双方另行签订工程量增加部分项目补充协议。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洽商金额等值结算资料（结算书、图纸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合格后，由区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项目洽商部分的结算审计报告，依据审计报告金额进行支付。同时，乙方需提交总结算金额 3%（合同金额加合同外洽商结算评审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返还（无息）。②如发生洽商变更工程量较多，且洽商变更部分预算费用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双方另行商议。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的 14 日  
内\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日内\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本项目不进行物价波动调整。\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_\_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2021\_\_\_\_年\_\_\_\_9\_\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_\_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_/\_\_\_\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_\_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价款）的 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价款的 100%支付。

如中标企业为中小企业，则按（京政办发[2020]26 号）文件精神要求执行付款比例要求。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承包人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履行拨款手续后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制约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抵作工程款，不予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索赔金额；3）变更金额；4）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6）根据合同应增加或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5）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①该项目中标价款为合同内工程量结算最终价款。

②合同签订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30%（百分之三十）。

③工程进度付款

a. 设备进场且经监理确认完成工程量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b. 尾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经监理方确认，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c. 如本工程未出现合同外工程量洽商增加资金情况，乙方在领取尾款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④另如本工程出现合同外工程量洽商增加资金情况，发生的工程量洽商且洽商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 10%，双方另行签订工程量增加部分项目补充协议。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洽商金额等值结算资料（结算书、图纸等），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合格后，由区财政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项目洽商部分的结算审计报告，依据审计报告金额进行支付。同时，乙方需提交总结算金额 3%（合同金额加合

同外洽商结算评审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⑤如发生洽商变更工程量较多,且洽商变更部分预算费用超过中标合同价10%,双方另行商议。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支票/电汇/保函。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按《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办法》的规定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资料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周内撤离

---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 7 天\_\_\_\_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不投保\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承包人\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设备险、机器损坏险、附加设备险和公众责任险。\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的 7 日内\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商定\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的不允许在场施工的时间段。\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_\_\_\_\_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序<br>号 | 材料设备<br>名    称 | 规格<br>型号 | 单<br>位 | 数<br>量 | 单<br>价 | 交货<br>方式 | 交货<br>地点 | 计划<br>交货<br>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5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_____（公章）   | 承包人：_____（公章）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七：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_____（公章）   | 承包人：_____（公章）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

## 附件八：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九：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作业内容：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的作业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施工安全，预防各类施工事故发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涉及含有新建装置的项目，在投料试车阶段或在既有的生产装置区内的施工，甲方相关人员必须针对施工场所的有关化工生产系统的危险源向乙方 ([ 关人员进行专项交底，要求乙方必须充分辨识施工场所的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对需控制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编制出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安全措施，经审查合格后并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其实施。

4、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项目开工前及每年对其职工进行一次安全考试，并建立安全培训、安全会议、安全考试档案。

5、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协助乙方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组织乙方参加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及会议精神。

7、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乙方施工作业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的行为按照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发出处罚通知单；对严重违章的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停工整顿。

8、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安全部门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9、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伤害，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资质并依法成立的施工企业，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供甲方审核。项目施工代表应当持有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从事相关事宜。乙方对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制定“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3、乙方必须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必须有齐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

4、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相关施工管理规定并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6、工程开工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报甲方安全主管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7、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其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必须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8、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施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依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条件，充分识别各个施工阶段、部位和场所需控制的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并制定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需甲方协助解决的

必须进行书面提出申请。

11、乙方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票、工作票、动火证、动土证、入塔入罐等票证制度，不准无证或未经过审批就开始施工作业。

1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安监部门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务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察部门。

1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发现甲方有违规强迫施工行为，应积极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申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4、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批准。乙方必须对其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

15、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组人员状态及施工中的安全 responsibilities 负责。

16、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违反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等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7、乙方使用甲方电气和其它有关设备，必须向甲方相关职能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能使用。不准擅自接拉电源和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现场用电由甲方负责确认安全可靠符合要求后接通电源，方可投入使用。

18、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所需要的原材料、货物和工具、设备、要按工厂需求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阻塞道路，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挖出来的泥土、垃圾等要及时清运，有碍安全、环境和交通的不得过夜，需要过夜的应设红色警示灯。运输中漏料及时清理干净。

19、乙方应对其员工加强管理，并对员工在施工期间的所有行为负责。如有违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罚；如造成重大后果，要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0、在既有厂区内施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相关人员安排，按照指定路线到达施工现场，在指定区域进行施工和相应活动。不准到施工区域以外的装置区、生产岗位串岗，动用生产装置区的任何生产设备；不准踩踏管道、阀门、电线、电缆及各种仪表管线等设施。

21、在既有厂区内施工，乙方在进行设备、管道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化工行业和国家有关安全规程执行。施工现场如遇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应及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立即撤离至安全地带。

22、在既有厂区内施工，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由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爆炸、火灾、中毒、设备与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 三、签约

-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共同遵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
-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四、协议期限

至本工程完工，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止。

发包单位(章)：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承包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由投标人自行搜集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已具备开工条件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包括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中市政供水管线基坑开挖、管线铺设、及供水管线的接管试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 / \_\_\_\_\_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_\_\_\_\_ / \_\_\_\_\_

# 4. 质量要求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具体规范、标准、规程等详见图纸。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以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标准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文件。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的规定，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及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账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1.1 严格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 配备和使用各类劳动保护用品。

1.2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2811《安全帽》规定。

1.3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 2m（含 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1.4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725《安全网》规定。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立网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期清理，保持整齐、清洁。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标明单位名称，必须清晰、牢固；安全帽上标明单位名称，清晰、牢固；配备机械洒水车；物料堆放、加工场地划分独立区域并围护到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渣土消纳手续，及时清运场地垃圾；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处理所有来访、扰民、民扰事件；生活区及施工现场大门、围墙严格按照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相关标准进行设置。

##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      。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 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_/\_\_\_\_\_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提前 7 天将演练方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积极配合并接受发包人驻现场安全工程师的部署、指导性建议；承包人定期组织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大门设置专用人行出入口。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场地及邻近场地的地上线缆、地下管线、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_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详见本章第 16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 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 / \_\_\_\_\_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 / \_\_\_\_\_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_ / \_\_\_\_\_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的要求，定期上报进度报告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按照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的要求，定期召开进度例会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发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必须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且具有检测能力的。

##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4. 计量与支付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竣工图纸编制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工程竣工时提供给招标人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相应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要求提供竣工图和资料(纸质四套，电子版三套)(其中一套按交城建档案标准编制，三套按交建设单位标准编制)人竣工图及竣工资

料的相应费用，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要求提供竣工图和资料(纸质四套，电子版三套)(其中一套按交城建档案标准编制，三套按交建设单位标准编制)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 16.1 技术要求

- (1) 材质要求：材料均选用环保材料产品。
- (2) 工程量以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16.2 施工技术要求

- (1)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相关施工标准执行。
- (2) 施工方案应重点描述：包含技术、安全、质量、工期等内容。
- (3)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优质、名牌产品应优先考虑。
- (4) 工程竣工后，现场应打扫干净，垃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

### 16.3 施工管理要求

- (1) 针对工程施工中将会出现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写明相应措施；
-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施工，严格管控工程质量和进度；
- (3)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站内的规章制度、运行要求及现场管理；
- (4) 承包人施工期间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 (5) 为保证派出所正常警务工作秩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相关施工方案及管理措施，不应影响派出所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项目部分工程中涉及派出所执法办案场所施工时，应积极与派出所进行协调，在允许的时间段进行项目施工作业。

### 16.4 专业施工要求

#### 给排水专业

#### 1) 施工要求：

按照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改造。

#### 2) 国家标准：

国家与地方现行的有关给排水、消防和卫生规范及规程：

-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年版）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09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民用建筑工程给水排水设计深度图样》S901-902
-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01

注：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 16.4 施工准备要求

##### 1) 施工手续准备

开工前做好各项手续的报批、审批工作，办理开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工作小票，办理材料、机具、人员进出场的各种证件及相应的手续。

##### 2) 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1) 明确施工地点位置，与相关各方办理开工前的各项手续，确认施工现场可以施工。

(2) 做好各种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

A 施工用电办理施工用电手续，在甲方相关人员安排下在配电小间（或指定位置）取电，并有具有电工证的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用电的管理。

B 施工用水从指定位置运送，装水器具要封盖，不能有遗洒。

(3) 确定材料运输通道、堆放地点、保管措施、使用方法，施工垃圾处理措施。

A 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路线通行，材料由工人经指定路线运送至楼内。施工垃圾要及时装袋降尘处理。

B 施工用料尽可能一次运送到位，将材料整齐分类码放在不影响施工的室内中部。材料存放要做好支垫措施，做好成品保护。

C 施工垃圾装袋及时清运出现场，做到活完地净脚下清。

(4) 施工现场用楼内专用围挡进行封闭，封闭围挡要顺直规矩，施工离场后要上锁。

##### 3) 施工人员的准备

(1) 根据施工内容和进度要求确定施工工种和人员数量，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能力考核，和思想品德教育后方能进场施工。

(2) 根据工程量的大小和工期要求确定进场施工人数，办理相应的证件。

(3) 对工人进行安全和技术方面的进场教育和交底。

(4) 各工种分组进行施工，施工人员由专业工长负责管理，从人员的进场到工具的过检与使用都要严格进行管理，人员出场和工具退场要及时。

(5)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允许不能进入执法办案区域。

##### 4) 施工技术的准备

(1) 本工程开工前要先由技术负责人召集项目技术人员和施工队技术人员召开工程技术交底会，对本工程进行详细的分项和分工序难点解疑，把不明确的条件，施工难点和要注意的问题清理理顺，使工程施工前各种技术环节和材料使用情况都要交圈。

(2)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3) 安排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安排好机具和劳动力的使用与手续办理。

(4) 各工序工种施工前签定施工技术交底及安全施工协议。

##### 5) 材料准备及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业主关于设备、材料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方案的要求选定设备、主材及其它材料。

(2) 设备、材料订货前，严格按照程序向业主提供技术资料及供货依据，其中包括材料的定型测试、出厂验收试验的检测报告，在出厂验收时应有采购方的技术人员参加。

(3) 本工程直接采购产品的检验及控制管理，将有关资料报请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监理进行审查。

## 16.5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1) 具体工作时间

施工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施工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有效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劳动力资源，如遇不可抗的时间调整，工期予以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 16.6 质量、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

### 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及北京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满足合同要求。

分部工程质量目标：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加强施工中的过程控制，严格执行“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检）并保存纪录。对验收不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

工程的隐（预）检，严格执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过程检验试验工作程序》等规定。对施工中不执行规范、规程、工艺标准，对不服从管理而造成工程质量出现质量低劣或严重不合格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 2) 文明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包括动力照明设备等，严格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布置，并做到搭设或埋设整齐。
- （2）按照现场使用功能划分区域，建立文明施工责任制，明确管理负责人，实行挂牌制度，所辖区域有关人员必须健全责任制。
- （3）施工作业区有防火、防尘等管理措施。
- （4）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清扫，现场材料码放整齐。
- （5）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习惯，做到活完脚下清，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有序。
- （6）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严格按照施工人员形象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 3) 环境保护要求

#### （1）严格控制施工场地的噪声污染

严格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进行施工；施工时应有隔音降噪、粉尘外泄的措施；对无法避免的强噪声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安排在晚上停航时间工作进行；噪音较大机械应经常检查保养，使机械处于良好的低音运转状态。

#### （2）严格控制粉尘排放

隐蔽部分采用排风吸尘器吸尘。

垃圾分类袋装好后应尽可能集中临时堆放，并在每天施工完以后将当天产生的各种垃圾及时清运到场外垃圾场；严禁随地抛洒。

## 16.7 安全要求

### 1) 安全管理要求

- （1）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建筑安装分项工程工艺安全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安全技术规程以及北京有关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令。
- （2）施工现场逐级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以项目经理为首，各工长、班组长组成的安全保证体系，实现现场领导值班制度，时刻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放在首位。现场设专职消防安全员，各班组设兼职消防安全员，跟踪检查现场安全情况，对各种安全隐患要及时发现并消除。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并严格执行奖罚制度。
- （3）加强对员工的每周安全生产教育，并进行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在安排施工生产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施工生产时，随时检查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加强“奖罚”力度。

- (4) 施工现场内要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安全标语牌，严禁使用与施工无关电器设备。
- (5) 所有进行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重点防护、检查。
- (6) 所有人员实行配胸卡上岗制度，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等均应考核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各自的专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禁非专业人员无证上岗，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各种机械设备、用具等应设专人经常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能正常操作使用，消除事故隐患，按易损坏的配件配备充足的预备件，确保设备完好。
- (7) 现场临时用电要根据业主要求铺设，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各种电器设备均应配置漏电保护器，非专业人员不得接触各类电器设备，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 (8) 特殊的工程必须经计算制订施工方案，经现场工程师批准执行，严格按方案及安全规定执行。
- (9) 高空作业时注意将工具放置在安全的地方，避免工具掉落伤人。

## 2) 消防保卫要求

- (1) 进场前应依据工程情况制定应急与响应预案。现场消防工作应以防为主，防消结合，为保证消防安全，施工现场内严禁吸烟，要专人监护。
- (2) 非电工严禁擅自拉用电器具，拉设电线。
- (3) 对拉设的临时电气设备及线路要经常检查，防止发生因线路材料老化等原因引起的带电起火；
- (4) 重点部位必须有相应的防火规定，设专人管理，挂设标志牌。
- (5) 各施工队进场时，应进行入场教育，把制度、规定和要求落实到工人。
- (6) 定期进行检查，消除隐患。

## 3) 应急措施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风险制定专项应急措施。
- (2) 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负伤人员进行抢救，同时立即停工，并上报有关部门。
- (3) 重大事故发生后，派专人保护好现场，场地内的物品严禁移动。
- (4) 重大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的全过程进行调查，认真分析事故的内外因，包括人员、环境、物质技术、管理、作业条件、工具等因素，初步判断出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5)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收集整理各方面资料，包括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现场的人证、物证等，整理成文，预备有关部门审核。
- (6) 请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提出防范措施，分析事故责任、提出事故的处理意见，填写调查报告表、结案归档，接受处罚。
- (7) 对于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逐项清除各安全隐患，待有关部门认可、同意后，方可复工。
- (8) 事后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相应处罚，同时要求做好记录及事故总结，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16. 8 其他资料或要求

- 1) 所有设备拆除前，需由建设方及资产管理部门对所拆除设备进行确认后，方可进行拆除，拆除完成后立即进行移交工作。

**附图：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

####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达标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可不放《综合单价分析表》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 4.3 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br>（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XXXX 单项工程）         |       |            |                  |
| 1.2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2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br>和消纳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br>计日工）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4.1              |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       |            |                  |
| 5                | 税金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暂估价（元） |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XXXX 单位工程) |       |        |                |
| 1.2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2.1 | (XXXX 单位工程)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编码 | 子目名称 | 子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br>单价 | 合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纸质投标文件可不放置本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子目编码                  |              | 子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定额<br>编号              | 定额子<br>目名称   | 定额<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合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小 计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br>料<br>费<br>明<br>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 数量  |       | 单价 | 合价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除税金额<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明细详见表 4.9-1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5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6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明细详见表 4.9-2 |
| 7  |          | 赶工增加费（如有）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 2018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 2018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20〕4 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除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          |                              | 实际成本<br>（元） | 企业管<br>理费<br>（元） | 利润<br>（元） | 小计<br>（元） |             |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1.2 |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3 |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1.4 |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2.1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2.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2.3 |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1.1、1.2、1.3、1.4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20〕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br>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br>基础 | 费率<br>(%) | 除税金额<br>(元) | 备注 |
|-----|----------|-----------------------------|----------|-----------|-------------|----|
| 1   |          |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br>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1 |          |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br>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br>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1 |          |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br>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 4.10-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 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 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 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 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             | 备注 |
|----|------|------|-------------|-----------|-------------|----|
|    |      |      | 除税金额<br>(元) | 税金<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估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 备注 |
|----|------|------|-------------|-----------|-------------|--------------|----|
|    |      |      | 除税金额<br>(元) | 税金<br>(元) | 含税金额<br>(元) | 人+机占比<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4.10-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XXXX 单 项 工<br>程） |                                                          |      |       |       |
| 1.1.1 | （XXXX 单 位 工<br>程） |                                                          |      |       |       |
| ...   | .....             |                                                          |      |       |       |
| 1.2   | （XXXX 单 项 工<br>程） |                                                          |      |       |       |
| 1.2.1 | （XXXX 单 位 工<br>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br>费+措施项目费<br>+其他项目费+<br>规费-按规定不<br>计税的工程设<br>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       |       |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 子目编码 | 措施项目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报价构成分析 |       |    | 报价金额 |
|------|--------|----------------|------------|--------|-------|----|------|
|      |        |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 A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A.1 | 企业管理费   |      |         |
| A.2 | 利润      |      |         |
| B   | .....   |      |         |
| B.1 | 企业管理费   |      |         |
| B.2 | 利润      |      |         |
| C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C.1 | 企业管理费   |      |         |
| C.2 | 利润      |      |         |
| ... | .....   |      |         |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本项目详细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第七章 图纸

## 1. 图纸目录

详见图纸，图纸另册提供。

## 2. 图 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RMB¥：\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_\_\_\_\_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_\_\_\_\_ 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4     | 分包          | 4.3.3（1）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_____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_____     |    |
| 7     | 质量标准        | 13.1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0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7.4.1（3） |           |    |
| 11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4.1（3）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名 称              |       | 基本价格指数          |     | 权 重            |        |        | 价格指数来源 |
|------------------|-------|-----------------|-----|----------------|--------|--------|--------|
|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 定值部分             |       |                 |     | A              |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人工费   | F <sub>01</sub> |     | B <sub>1</sub> | __ 至__ |        |        |
|                  | 钢材    | F <sub>02</sub> |     | B <sub>2</sub> | __ 至__ |        |        |
|                  | 水泥    | F <sub>03</sub> |     | B <sub>3</sub>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1. 00  |        |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 3.1.1 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可不添加本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 投标担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中其他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序号 |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编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技 工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供应商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等，存款证明无效）；

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 相关简历同本章七、项目管理机构（二）“主要人员简历”。
2. 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 **（六）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1.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十、信誉要求资料

###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 投标人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 3.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4. 其他

## 十一、其他材料

1.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2. 关于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需满足资格审查，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5. 保密协议（格式）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第二办公区供水管线建设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 第五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

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项目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 6.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格式）

###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格式）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1 年     月     日

## 8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 (单位名称) 的\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 (标的名称) \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 (标的名称) \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